泰兴市第四高级中学

食 堂 委 托 经 营 项 目

招

标

文

件

2019年6月

目 录

前 附 表……………………………………………………… 1

第一章 总 则………………………………………………… 2

第二章 投标文件构成…………………………………………4

第三章 开标评审………………………………………………6

第四章 招标需求………………………………………………8

第五章 主要合同条款…………………………………………14

第六章 投标文件部分格式……………………………………19

**前 附 表**

|  |  |
| --- | --- |
| 项号 | 内 容 规 格 |
| 1 | 项目名称： 食堂委托经营服务期限：承包期限为 3 年，自 2019 年7月 日至 2022 年 7月日止（其中前二个月为试用期）。考核按照学期进行，合同根据考核情况一年一签。合同期满未签订新合同时，视为不再续约。（新合同在原合同结束的前两周内签订）。 |
| 2 | 投标保证金数额为：10000 元（现金） |
| 3 | 投标文件份数：正本**一**份、副本 **三** 份，**投标文件必须采用胶装本装订，****正本、副本分别装袋、密封（注：密封袋骑缝处须加盖报名企业公章，****密封袋上注明项目名称、投标单位全称并加盖报名企业公章和法定代表****人印章），未按上述规定执行的投标文件不予接收。** |
| 4 |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2019 年 7 月10日上午 9：00投标文件提交地点：泰兴市第四高级中学财务处 |
| 5 | 开标会议时间：2019 年 7 月 10日上午 9：00地 点： 泰兴市第四高级中学综合楼楼 四楼 会议室 |
| 6 |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
| 7 | 中标单位签合同前向校方缴纳卫生、安全及经营权私自转让等风险抵押保证金 **壹拾万元**（不计息），用于考核扣款和处理安全卫生等方面的事故等。招标经营期为三年，合同周期为一年一签（其中前二个月为试用期）。如果因餐饮单位管理不善，服务质量差，经书面提醒没有明显改进的，学校有权提前终止合同，一切损失由餐饮单位自己承担，并扣除保证金 2 万元。合同期满，中标经营单位无考核扣款和处理安全卫生等方面的事故，保证金全额无息返还。 |

**第一章 总 则**

**一、项目名称**

泰兴市第四高级中学 食堂委托经营

**二、投标单位的资格要求：**

见招标公告

**三、投标费用**

投标单位应自行承担其编制、提交投标文件以及参加投标活动所产生之一切费用。无论投标活动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包括招标单位决定取消招标的)，招标人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四、招标文件**

１、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文件及依法对本文件所作的书面更正内容均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２、招标文件的更正

投标单位在收到招标文件后，如有疑问需要澄清，应在规定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如无疑问,视作投标单位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条款和要求。招标人作出的澄清或修改将公告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

招标文件各项条款最终解释权归招标人。投标单位由于对招标文件的任何推论和误解以及招标人对有关问题的口头解释所造成的后果，均由投标单位自负。

招标人有权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并以更正公告形式通知所有投标单位。

招标人可视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将此变更以公告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

**五、投标单位的义务**

1、投标单位应当认真阅读招标文件，完全明了招标项目之要求，完全明了投标单位所应具备的资格条件。

2、投标单位应认真检查招标文件的内容是否齐全，如有遗漏，应及时向招标人索取，否则责任自负。

3、投标单位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完全响应。

4、投标单位应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密封的投标文件送达指定地点。

5、投标单位不得相互串通，不得排挤其他投标单位的公平竞争，损害招标人或者其他投标单位合法权益。

6、投标单位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招标人，否则招标人有权不接收，产生的后果由投标单位承担。补充、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第二章 投标文件构成**

**一、投标文件组成**

一式 肆 份，壹份正本， 叁 份副本。投标文件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1、投标单位情况说明：

投标单位简介（含投标单位规模、资信、能力等）、人员情况、典型项目介绍等。

2、食堂经营方案，应当包括但不限于如下主题：

（1）人员配备情况；

（2）原材料的采购、配送监督管理流程；

（3）经营内容及品种；

（4）成本核算；

（5）卫生、安全管理与保障；

（6）服务承诺；

（7）应急预案（停水、停电、停气、水污染、食物中毒等处理）；

3、其他相关材料。

**二、投标文件的制作应当符合以下要求**

1、投标单位应准备投标文件的正本 1 套，副本 叁 套，在每一份投标文件上要明确注明“正本” 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内容有差异，以正本为准。

2、投标文件正本必须打印。投标单位应按照要求，在正本规定的地方加盖单位公章或由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副本可通过正本复印。

3、全套投标文件应无修改和行间插字。如有修改，须在修改处加盖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印鉴。

4、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前的密封完好的投标文件才可以接受。

5、投标文件格式投标单位可以自行编制，但不能违背或偏离招标文件要求。

**三、投标保证金**

1、投标单位必须按要求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向招标人交纳投标保证金 壹万元整（现金）。

2、未中标单位的投标保证金在将在开标现场全额退还（无息）。

3、中标单位的投标保证金将在合同签约完毕后的 5 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无息）。

4、投标单位出现下列情况，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1) 投标单位在提交后又撤回其响应文件；

2)成交投标单位未能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提交履约担保；

3)成交投标单位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合同；

4)由于投标单位的原因导致中标无效的。

**四、投标文件的密封与标志**

1、投标单位应将投标文件密封。

2、所有封袋上都应写明投标单位名称、项目名称，年月日。

3、所有投标文件都必须在封袋骑缝处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4、投标单位违反上述规定的，其投标文件将被作为无效投标文件，不予拆封和参加评审。

**五、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和地点**

投标单位须在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前在指定地点将投标文件提交给招标人。

投标单位在提交投标文件时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未提供的，招标人有权不接受其投标文件，不予参加磋商和评审。

**六、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前，投标单位可以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和撤回，但所提交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必须按投标文件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志（在包封上标明“修改”或“撤回”字样，并注明修改或撤回的时间）和提交。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后，投标单位不得修改或撤回响应文件。

**第三章 开标评审**

**一、开标会议时间和地点**

见招标公告

**二、开标评审会议**

开标评审会议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时间、地点举行，由招标人主持。招标方、所有投标单位等有关代表参加会议。

投标单位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携带身份证明原件准时参加开标会议，并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三、评审方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即评分细则）得分最高得投标单位为成交人。招标人开标现场对评定结果不做任何解释。

**四、评审中作为终止开标活动的情况**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招标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招标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因重大变故，招标任务取消的。

**五、授予合同，合同条款**

1、中标单位应当在中标公告发出之日起的 3 日内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2、中标单位应按招标人要求的时间、地点派代表前来与招标人具体商谈签订合同。招标文件、中标单位的投标文件及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招标单位因不可抗力导致无法按期签订合同的，应当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 5 日内提出，并提供书面证据，招标人及中标单位互不承担任何责任及损失。如中标单位无正当理由未按期签订合同的，视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并承担违约责任。

**六、质疑的提出和答复：**

1、投标单位认为招标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质疑。投标单位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超过质疑时间，招标人有权不接收。

2、投标单位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投标单位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四）事实依据；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招标人对投标单位提出的质疑在三个工作日内进行答复。

**第四章 招标需求**

**一、项目内容**

本项目是泰兴市第四高级中学食堂委托经营，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所要求的相关服务等全部内容。

1、项目地点: 泰兴市第四高级中学 。

2、服务期限：承包期限为 3 年，自 2019 年7 月 日至 2022 年

7月 日止（其中前二个月为试用期）。考核按照学期进行，合同根据考核情况一年一签。合同期满未签订新合同时，视为不再续约。新合同在原合同结束的前两周内签订。

**二、学校食堂概况**

学校食堂现有建筑面积 4048 ㎡（二层），其中：操作间面积 528 ㎡，备餐间面积 300 ㎡，师生就餐场所3220 ㎡，单独水、电表，目前在校人数为 2000 人左右，教工人数为 300 人左右。

**三、主要招标范围**

1、食堂的伙食供应及日常管理，包括：

（1）餐厅伙食供应。

（2）食堂内食品卫生管理。

（3）食堂内各类设备、设施管理。

（4）其他与伙食供应管理及食堂管理相关的业务。

（5）为学校公务接待，大型活动提供成本价服务。

**四、投标单位具备资质**

1、投标单位须具有工商部门注册的餐饮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金须在 200万人民币以上（含 200万）， 具有经营食堂或餐饮业5年以上的经历，并能组织一定规模和质量的经营团队，经营优势明显，实力强，能承担民事、法律责任的能力。

2、通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和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3、目前具有同时经营管理3家1000人以上同类型学校餐厅经验的优先考虑。

**五、现场条件、经营要求**

1、食堂用水、电由招标人提供接入点，装表计量，所需费用招标人承担。水电气使用费用及日常维护保养由中标人承担。

2、学校提供现有基本设施设备，中标单位负责使用过程中的维护保养，合同终止时，完好交回学校，如有损坏，造价赔偿。如因经营需要增添设施、设备、餐具及各类耗材等，由中标单位报学校后勤管理部门同意后自行采购，学校不承担费用。合同期结束，自行采购设施、设备由经营单位自行处理，学校不承担任何责任、不作任何补偿。

3、学校不收取场地租用费，为确保房屋安全，中标单位不得擅自改善房屋结构，承包期满，中标单位应该保证原有房屋基础设施的完好。

4、投标人应认真踏勘现场，对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现场考查，以获取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各项资料。熟悉工作区域内的情况及周围环境，了解一切可能影响投标方案的资料，承担踏勘现场的责任和风险。投标人一旦中标，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及周围环境情况为借口，提出额外补偿要求。投标人必须承担踏勘现场的安全责任，并承担一切费用。

**五、中标单位承担以下费用（包括但不限于）：**

1、所有的经营资金、人员等由承包方自行负责，盈亏风险由承包方自行承担。承包人应满足招标人的管理要求，努力增加菜式品种、改善膳食营养结构，提高饭菜、服务质量。

2、发包方提供现有标的食堂场地，提供水、电接入点及现有相关设施、设备（具体情况请投标单位自行踏勘现场了解），由承包人使用并管理。食堂厨房添置设施设备及餐具等耗材由中标单位自备。中标单位承担以下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经营期间的除建筑物以外的食堂所有设备、设施维护、内部装修等费用，食堂设备、设施维修费用，中标单位所聘用人员的工资、社保，饭卡系统费用以及食堂及周边区域公共部位卫生费用等各项与食堂经营有关所需的费用、保险、税金。

**六、成交单位签订合同时，需缴纳壹拾万元整食堂承包履约、风险抵押保证金。招标经营期为三年，合同周期为一年一签（其中前二个月为试用期）。如果因餐饮单位管理不善，服务质量差，经书面提醒没有明显改进的，学校有权提前终止合同，一切损失由餐饮单位自己承担，并扣除抵押保证金 2 万元。**

**七、食堂卫生基本要求管理规定**

1、所有员工必须进行健康检查及卫生培训，取得健康证。

2、上班时员工必须要穿洁净的工衣、戴工帽、穿鞋、洗手，保持个人卫生清洁，不留长指甲、不准戴戒指、手链。

3、上班期间，不准在岗位上抽烟、吃东西；配餐期间，戴卫生口罩，戴一次性手套。

4、认真搞好食堂卫生，每天要坚持清洗工作间，各个岗位都要保持清洁、地面干爽、无杂物。

5、食堂内部不能有老鼠、蟑螂、苍蝇及昆虫活动。

6、每周全面进行一次大清洗，包括天花、台厨、柱顶、墙壁、疏通渠道积水等地方。

7、生产加工的工具、容器、砧板等要每次用后清洗，保持清洁卫生，食品用具做到生熟用具、器具严格区分使用，成品和半成品隔离、食品和杂物隔离、盛放食物成品的器具必须经过消毒才准使用。

8、冰柜要定期清洗，冰柜内架、柜内底、柜门要保持洁净、无臭味。

9、椅、工具、台布等做到无积污、无油渍、摆设整齐，及时清理属于服务区域内的桌面，保持区域卫生。

10、食品用具做到清洁和彻底消毒、味碟、匙更、筷子、小碗、茶杯等食具要有严密保洁柜存放，分类排好，手不能接触盛食品的部位。

11、保洁柜必须清洁、无霉菌、无苍蝇、无蟑螂、无杂物。

**八、投标人须制定科学合理的食堂经营方案，主要包括以下几点：**

（1）完备的规章制度及管理规范。

（2）科学的人员配备。

（3）优质的服务（经营内容，规范的日常管理细则，合理利润空间，卫生、安全措施及保障等）。

（4）应急预案（食物中毒、停水、停电、停气应急处理等）。

**九、管理要求**

1、管理方式

（1）食堂工作人员由中标单位自行聘请和安排,要符合劳动法的用工规定，人员经费自理，不得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中标单位聘请人员发生的任何安全事故，均与学校无关。中标单位与学校以外的单位和个人所发生的债权债务均与学校无关。

（2）中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凡遇到学校通知，必须准时到校参加会议、参与检查或处理相关事件。

（3）中标单位应指定1名负责人进驻学校管理；至少配备一名中级以上厨师，提前一周制订下周菜单并报请学校总务处批准和公布；中标单位应按照泰兴市教育局和学校的相关要求及时上报原料采购信息、饭菜售价信息、收支信息等，市局和学校有权对中标单位的财务状况、经营状况、成本利润、服务管理、价格质量、卫生秩序等进行监督检查、考核评价。

2、经营时间

中标单位必须根据学校规定的早中晚时段经营，其它时段不得经营。

3、管理要求

（1）要保证开饭时的窗口数量，午餐、晚餐窗口必须全部开放，尽可能缩短学生排队时间。

（2）食堂就餐必须刷卡消费，不得收取现金。

（3）食堂一、二层即餐厅、操作间、售餐间、楼道、门窗及室外楼梯、四周等均属于中标单位管理范围，其卫生防疫、就餐环境等必须达到疾控中心、食药监局、教育局制定的标准。食堂卫生检疫，员工体检、伤残疾病等均由中标单位组织和管理，费用也由中标单位自理。

（4）中标单位要按国家、江苏省和泰兴市教育局、卫生局、食药监局关于学校食堂工作精神要求，按照餐饮企业食品安全管理体系和5C的管理标准进行管理，确保食堂在量化分级管理考核中达到A级食堂。

（5）严格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和《江苏省学校食堂量化评分细则》规范操作，确保食堂火灾和食物中毒事故发生率均为零。罐装煤气使用严格按要求进行，严禁违规使用。因中标单位管理不善造成师生食物中毒，或受到工商部门或卫生防疫部门的处罚，由中标单位承担一切责任。中标单位负责管理区域内治安保卫、安全防火、防盗等工作，保证区域内所有设施设备、工具物品及不动产的安全完好。不得将产权属学校的设备、用具等拿出校外。需送外维修的，必须经过学校总务处同意，办理出门手续后才能出门。

（6）中标单位应负责所属工作人员的安全教育和管理工作。人员到岗和变动前需向学校总务处通报和备案相关信息，提交所有从业人员的健康证以及相关证书。所属工作人员要遵守餐饮法规以及校纪校规，统一着装（服装费由中标单位自理），要有良好的服务态度并监督实施。出现工作人员工伤或其他事故，中标单位要负完全责任，学校不承担任何责任。

5、质量要求

（1）保证采购、制作、销售的食品质量要求符合国家卫生、安全标准，保证一日三餐正点、足量(注:每份饭菜数量)、优质(质量保证体系)、做到品种多样化(列出品种)、饭菜价格优惠（如利润率,常见食品举例列表），能适应不同经济状况和口味的师生就餐。

（2）中标单位使用的食用油、米、面、肉类等采购应提供有效证件接受学校监督，不得使用转基因原料。

（3）学生中式快餐（午餐）不得少于10个花色品种，每餐必须有2个不高于1.5元的低价菜和免费汤，且做到不间断供应。

（4）在供饭窗口墙上或电子显示屏公布和及时更新菜谱及价格，并接受校方和师生监督。按卫生监督部门和校方要求建好各类台账，如：索证、食品添加剂领用记录、消毒记录、留样记录，采购、支出账目等。接受学校校长室、总务处、安全办等部门的监督检查，虚心听取意见,对所提出的问题和师生投诉及时清查和整改。承诺的所有项目必须按时、足额开放。节假日期间，有些项目需暂停营业的，需事先征得学校同意。

6、伙食满意度

学校每月进行一次师生满意度测评，要求中标单位确保满意度最低不低于80%，若满意度低于80%，学校有权要求中标单位在2天内拿出切实可行的整改方案，并有明显的改进效果。如无明显效果，学校将进行经济处罚，即每次罚款贰仟元，直至解除委托管理合同。

7、如遇学校大型活动或相关接待，中标单位必须承接且按成本价结算费用。

8、合同签订之日起必须为学校投保公众责任险（场地责任险）及校园食品安全责任险。

**第五章 主要合同条款**

**食堂委托经营管理协议（暂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为了更好地服务师生，泰兴市第四高级中学（以下简称甲方）与 （以下简称乙方）就学校食堂委托管理事项，本着诚实守信、平等互利、服务至上、共同发展的原则，为确保委托期内餐饮托管服务等各项工作能正常开展，保证协议双方及师生的切身利益不受损害，经共同协商并达成如下协议：

一、合作项目

泰兴市第四高级中学食堂委托管理

二、合作方式

1.甲方将学校食堂提供给乙方管理，同时将现有设备（甲方提供设备清单，双方盘点签字认可为准）提供给乙方使用，乙方要爱护使用，除正常损耗外，乙方要确保设备的完好，如有遗失或损坏，乙方需按实价赔偿。

2.乙方（中标单位）签约时，需交给甲方（学校）人民币10万元，作为履约保证金，用于考核扣款和处理安全卫生等方面的事故等,否则视为违约。该押金在合同期满且管理单位无考核扣款和处理安全卫生等方面的事故，付款时无息返还。合同签订之日起必须为学校投保公众责任险（场地责任险）及校园食品安全责任险。

4.委托管理期限

委托管理以学年为单位，不超过三年。第一年为试用期。试用期内，在委托管理期限内，乙方连续三个月师生满意率达不到80%的要求，或乙方不接受泰兴市教育局、泰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甲方的监督管理，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试用期满后，甲方将视乙方经营管理履约情况确定是否续约。

为降低风险事故的赔偿，更好地保障师生就餐的安全性，乙方在合同期内需购买《餐饮场所第三者公众责任险》的商业保险和校园食品安全责任险，并交甲方备案。

5.结算方式与时间说明：甲方给乙方结算营业款，由乙方开具正式票据递交甲方，甲方根据结算营业款总额，双方确认签字后，由甲方财务全额付清乙方营业款，结算周期为一个月一结，结算日为次月的8日-10日，遇国家法定节假日顺延。

6.服务时间及品种范围：在甲方规定时间内，供应师生早、中、晚的快餐、点心等，早餐品种不少于6个，其中1元以下菜品种不少于3个，学生中式快餐（午晚餐）不得少于10个花色品种，每餐必须有2个不高于1.5元的低价菜和免费汤，且做到不间断供应。不得经营未经加工的副食品，每种食品的份量，主辅料的配比，食品的价格都要报学校确认，所有食品明码标价，师生明白消费。保障学校所有对内、对外活动的用餐供应，用餐时间服从校方安排，在寒暑假、节假日之前，乙方要主动跟学校各年级组和相关部门对接好，确保寒暑假和节假日在校师生的就餐。

7.食堂就餐必须刷卡消费，不得多刷卡上金额，不得收取现金。

8.乙方对教职工用餐、学校公务接待、大型活动、交流合作等，按食材原料成本价结算。

9.双方在合同内，若有不详之处，可在不违背本合同原则前提下，提出补充条款，得到双方签字确认后视为附件，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邀标公告的内容，邀标过程中的书面和口头承诺都作为协议的部分。

三、甲方的权力与义务

1.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管理人员。对乙方违反校规或行为不良的员工甲方有权责令乙方辞退并追究相应的责任。

2.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服务及各项工作进行监督和检查，对不符合规定的用具、原材料等有权要求禁止使用，并进行相应的处罚。

3.甲方有权对乙方财务工作进行全面监督检查，乙方应坚持保本经营的原则，不以营利为目的，确保学年度结余控制在年度营业额的2%以内，并力求做到乙方零利润的服务承诺。

4.甲方在职权内要积极帮助乙方解决实际问题和困难，协调内外关系，当地管理职能部门来校检查工作，由甲方主导接待，乙方保证全力配合，做好各项工作。

5. 甲方应加强师生在文明就餐方面的宣传和引导，同时阻止外来不明势力及人员，保证食堂营运正常，为乙方提供优质服务创造必要条件。

6.甲方在乙方服务活动开始前，需配合乙方办理相关营业证照。

7.甲方食堂管理工作领导小组、膳食管理委员会有权定期对食堂膳食、服务质量、伙食费结算和食堂财务进行检查评议并提出整改要求，乙方必须全力配合。

四、乙方的权力与义务

1.乙方应委派一名正式员工进驻学校，全权负责食堂管理，并做到24小时驻校，核心管理人应为乙方全日制合同工。相关管理人员必须有岗位培训合格证书，持证上岗，确保管理规范、高质。

 2.乙方聘用人员需符合国家劳动法等相关法律要求，并尽量做到年轻化。乙方全体人员必须持有效合格健康证明上岗，并向甲方提供复印件备案。乙方全体人员应经专业培训合格后才能上岗，确保操作过程规范，工作中注意人身安全，同时杜绝火灾等事故的发生，如员工发生人身安全事故及火灾等事故，乙方承担全部经济责任及法律责任。乙方在食堂人员调动方面要先与甲方协商，尊重和考虑甲方的意见。

3.乙方在托管期间，必须承担所有水、电、气等由于食堂经营所产生的一切费用。乙方使用水电费用按学校支付水电部门同等价格支付给甲方。

4.乙方必须自觉接受甲方膳食部门及相关职能部门的监督。乙方承担学校值班领导和家长代表的陪餐工作，并接受甲方及家长提出的合理化意见和建议，且及时改进。

5.乙方必须严格遵守《食品安全法》、《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操作规范》等相关规定，严格执行甲方的各项制度，确保食品卫生、质量、安全。若发生安全事故，乙方承担全部责任，甲方有权立刻中止合同，履约保证金不退还。

6.乙方应加强食堂成本核算与控制。乙方采购应尽最大可能降低采购成本，保证原材料质优价廉。乙方采购的原材料必须接受甲方的监督、抽查，如发现不合格，立即退货，甲方有权视实际情况执行伍佰元至伍仟元不等的经济处罚。米、面、油等大宗食材，必须接受甲方验收。

7.在供饭窗口显示屏及时公布和更新菜谱及价格，并在显著位置设立师生意见箱，接受学校和师生监督。按相关部门和学校要求建好各类台账，自觉接受学校和相关部门的监督检查，虚心听取意见,对所提出的问题和师生投诉及时清查、整改、纠正并反馈回复。对学校和相关部门在检查中提出的书面问题，按问题的多少和级别的大小执行处罚，泰兴市级、校级每一条200元，泰州市级每一条1000元，省级每一条5000元，同一问题就高处罚，所有问题累计处罚。处罚款从乙方保证金中扣除。

8.乙方必须保证年平均满意率在85%以上，单月测评不得低于80%，否则，乙方需在3个工作日内提出切实可行的整改方案。如连续3个月满意率低于80%，甲方有权对乙方执行伍仟元以下的经济处罚，直至解除委托管理合同。

9.乙方要根据甲方校园文化特点，加强学校食堂文化建设，把学校食堂打造成全校师生都感到舒适的就餐场所。

10.乙方对食堂的设施设备要进行维护和保养，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对自身的债权债务承担全部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11.乙方须按国家、江苏省和泰兴市教育局、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等相关部门对学校食堂工作管理的要求，按照餐饮企业食品安全管理体系和5C的管理标准进行管理，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视实际情况进行经济处罚，款项在保证金中扣除。

12.乙方承担所有食堂工作人员的工资、社保、福利等一切经济责任。乙方配备食堂经营的相关专业人员，要有适当数量的高中级厨师。

13.乙方应严格按《江苏省教育厅江苏省财政厅关于加强中小学食堂财务管理的意见》（苏教财[2010]108号）、《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加强中小学食堂管理切实维护师生权益的通知》（苏教财[2013]10号）、《泰兴市学校食堂财务核算办法》等相关要求加强食堂财务管理，并做到食堂财务公开。每学期将食堂财务收支情况、物资采购情况、带量食谱、饭菜价格等情况向学校师生和家长公开。乙方应及时向甲方提交食堂会计报表（月报、年报）。

14.乙方应及时建立健全完善规范的各类台账资料（包括电子台账），做到各类账册资料对甲方公开透明，并随时接受甲方及上级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五、违约责任

1.在合同期内，如因乙方的原因不能履行此合同的，乙方需至少提前45个工作日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乙方投资的易耗品及设备由乙方自行处理，乙方保证金不退还。

2.乙方托管期间，不能以任何理由停业，否则甲方有权立即中止合同，并没收乙方全部资产及保证金，且向乙方追偿经济损失及相应的法律责任。若因甲方原因造成乙方不能营业的，甲方应赔偿乙方的相关损失（国家节假日和学校放假除外），赔偿标准按乙方前期日平均经营额计算。即：日平均经营额X合同约定未执行日数。

3.乙方在托管期间不得转包、分包给第三方，不得对对外经营，未经甲方允许，不得出借食堂。如发现此行为，甲方有权单方面中止合同，并没收所有财产。

4.双方的其他违约责任，按《合同法》的相关规定执行。

六、争议处理

1.在本合同执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或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的办法加以解决。

2.从协商之日起30日内仍不能解决的，任何一方可向服务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本合同之外的补充合同贰条款不得违反本合同约定，如有违反按合同执行。

七、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

2.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并在甲方收到履约保证金时开始生效。

3.招标文件、投标书、评标过程中有关的澄清文件及中标通知书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本合同一式 4 份，甲乙双方各执 2 份，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甲方代表（签字） 乙方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六章 投标文件部分格式**

**投标人声明函**

泰兴市第四高级中学：

我单位收到贵校食堂委托经营招标文件，经仔细阅读和研究，愿意完全接受招标文件中的所有条件和要求。

1．愿意提供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所有资料，并保证完全真实准确。

2．我单位认为招标单位有权决定中标单位。

3．我单位如果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合同规定等提出的各项承诺履行义务，愿意接受相应处罚。

投标文件中所有关于资格文件、附件材料说明及证明陈述均是真实准确的，若有虚假和违背，我公司愿意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投标单位法人代表签字：

投标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 (投标人名称)的

(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投标人授权 (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本投标的合法代理人，全权负责参加食堂委托经营招标项目的投标及相关各项工作。

本投标人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单位名称：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

日 期：

代理人(被授权人)签字盖章：

日 期：